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2016-03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28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漕宝路5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B楼3楼兴园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8日

至2016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	
2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关于聘任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	
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140,000万元的担保	√	
1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提供40,000万元的担保	√	
1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提供22,395万元的担保	√	
12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87,300万元的担保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第1-8项及议案第9-12项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项、第7项及第9-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7	上海电气	2016/6/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时间: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地点: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A楼3楼3号会议室;

登记文件: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请携带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携带法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

(二)传真登记: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格式详见附件2)及相关文件于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前以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传真:8621-34695780。传真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三)信件登记: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前以信件方式送达公司。送达时间以邮戳为准。来信请寄:中国上海市钦江路212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收;邮编:200233。来信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钦江路212号

2、联系电话:8621-33261888

3、联系传真:8621-34695780

4、联系电子邮箱:ir@shanghai-electric.com

5、联系人:钱文康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关于聘任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140,000万元的担保			
1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提供40,000万元的担保			
1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提供22,395万元的担保			
12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87,300万元的担保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5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B楼3楼兴园厅举行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身份证/护照号	
通讯地址	

日期:2016年___月____日 签署: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编号:临2016-025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实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实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6-26)。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26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实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实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相关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市鄞州帷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募集规模拟为人民币2.3亿元,以投资行业领先的创投基金,包括天使投资基金,Pre A、A轮投资基金等为目标,实锐投资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

鉴于本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宁波帷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参股企业,且本公司财务总监袁纪行女士在帷迦投资担任董事职务,帷迦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帷迦投资与实锐投资发起设立本合伙企业构成关联交易。

该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风险提示:本投资事项所涉投资项目及投资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 投资事项概述

为充分发挥混合所有制及资源整合优势,持续深化公司新兴产业战略布局,打造公司创新、创业投资平台,推动WE+形成基金与创投者的创业生态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实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锐投资”)拟与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投资”)、宁波根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根特投资”)、新伟扬(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伟扬”)、上海柯扬壹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柯杨壹派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LP)共同投资,公司参股公司宁波帷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帷迦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GP,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宁波市鄞州帷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合伙企业”),本基金募集资金规模拟为人民币2.3亿元,实锐投资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

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实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鉴于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帷迦投资系公司的参股企业,且本公司财务总监袁纪行女士在帷迦投资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之相关规定,帷迦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实锐投资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与帷迦投资发起设立本合伙企业构成与关联企业的共同投资,该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合伙企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 投资基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宁波帷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GP)、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帷迦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实锐投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柯罗尼新扬子(上海)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投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1%;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投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1%;森马投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知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鄞州金融大厦A幢10层1007)。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邱坚强,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201-H。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根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士麟),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655号科创大厦1021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新伟扬(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知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959号108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柯扬壹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柯罗尼新扬子(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磊),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1268弄62号101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本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 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募集资金规模拟为人民币2.3亿元,采取认缴制,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提前15个工作日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一次性缴付其认缴出资额,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宁波帷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3	货币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上海柯扬壹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宁波根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新伟扬(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上海实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8年,若合伙企业投资的全部项目在合伙企业的经营期届满前全部完成退出,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若未完全完成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延长期限。

2.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合伙事务执行: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决策机制: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决议需由四名以上(含四名)委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3. 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本基金主要投资标的为行业领先的创投基金,包括天使投资基金,Pre A、A轮投资基金等。通过利用投资多家科技创投基金,基金投资多家企业的方式充分分散风险。根据不同的投资方式,在合适的时机实施项目股权处置实现投资回报。

4. 风险揭示

本投资事项所涉投资项目及投资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 其他情况

本公司财务总监袁纪行女士在基金管理人帷迦投资中担任董事职务, 并无任何持股或持股安排;同时,袁纪行女士担任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其在本合伙企业中无任何认购份额或认购份额安排。

四.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借助市场化机制及优势资源,实现创新发展、资源整合和价值创造,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五. 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本合伙企业符合公司对新兴产业的战略定位, 有利于公司充分借助市场化机制及优势资源,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以投资行业领先的创投基金,包括天使投资基金,Pre A、A轮投资基金等为目标,实现创新发展、资源整合和价值创造。一方面,通过设立本基金,联合国内一流创投基金,为入驻WE+的会员企业提供专业指导、培训及融资通道,同时引导基金所投企业入驻WE+,形成基金与创业者的创投生态圈,助力WE+项目发展;另一方面,发挥公司资源整合优势,打造高价值创造平台,联合优质合作方进行新兴产业战略布局,发掘储备优质项目适时直投,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

六. 备查资料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6-031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2016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15:00至2016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2016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本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与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

H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股东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普通决议案: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A股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H股2015年年度报告》

6、《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业务的议案》

9、《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0、《关于控股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11、《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3、《关于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14、《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上述均为普通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案:

15、《关于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16、《关于拟增加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7、《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18、《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2015年年度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5年年度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2015年年度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5年年度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1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

(二)登记时间

2016年6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序号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21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A股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议案五	《H股2015年年度报告》	5.00
议案六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七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1	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7.01
2	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国际核数师	7.02
3	提请授权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7.03
议案八	《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业务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控股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4.00
议案十五	《关于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15.00
1	发行规模	15.01
2	发行期限	15.02
3	发行利率	15.03
4	募集资金用途	15.04
5	决议有效期	15.05
6	授权事项	15.06
议案十六	《关于拟增加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6.00
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17.00
议案十八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8.00
1	发行规模	18.01
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18.02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8.03
4	品种及债券期限	18.04
5	利率	18.05
6	担保方式	18.06
7	发行对象	18.07
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8.08
9	募集资金用途	18.09
10	决议的有效期	18.10
11	发行债券的上市	18.11
12	偿债保障措施	18.12
议案十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0
议案二十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00
议案二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 真:0731-85651157

联系人:郭韬 胡昊

通讯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A股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H股2015年年度报告》			
6、《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国际核数师			
(3)提请授权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8、《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业务的议案》			
9、《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0、《关于控股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11、《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3、《关于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14《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5、《关于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发行期限			
(3)发行利率			
(4)募集资金用途			
(5)决议有效期			
(6)授权事项			
16、《关于拟增加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7、《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18、《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品种及债券期限			
(5)利率			
(6)担保方式			
(7)发行对象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9)募集资金用途			
(10)决议的有效期			
(11)发行债券的上市			
(12)偿债保障措施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5年年度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6-2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4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8)决定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发布提示公告,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起。

网络投票时间:(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 15:00至2016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1:《关于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关于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5:《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6:《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7:《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